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不尋常股價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並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價格於今日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與多方(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可能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投資於中國一個有色金屬礦場之公司(「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展開初步商談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的任何原因，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已委託一間國際投資銀行為其顧問，評估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收購機會。倘若本公司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责任。

由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梁毅文先生及鄒揚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